

屏東縣政府
105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紀錄表

項次	查核項目	查核方式	查核結論	建議意見
1	105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	實地查核	<p>1. 105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核定金額新臺幣 5,529,021 元，該公所向本會申請且納入預、決算之金額為 5,528,600 元，短編部分為 421 元。</p> <p>2. 本會查核時，縣府 106 年度決算數未及編列，無法核對預算與決算金額是否吻合。</p> <p>3. 本年度縣府用於補助各社團等辦理活動金額占總額 75%。</p>	<p>1. 因本回饋金原則可使用年限為 4 年，已請縣府往後編列預算時仍編足，以免有本會短撥回饋金之疑慮。</p> <p>2. 擬請縣府提供 106 年度決算書，以利核對。</p> <p>3. 本年度用於公共建設部分占 25%；補助轄內社團辦理活動經費占總額 75%，擬請縣府於往後年度通盤考量，以免經費偏重於某一類。</p>